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虹樺

　　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紀臻

　　柳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柳佳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8,286元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6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

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受告知人陳瀅庄有債權存在，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為被繼承人陳文貴所有，陳文貴死亡後，由繼承人即其配偶陳洪員、子女陳國雄、陳炳煌、陳虹樺、陳紀臻、陳瀅庄、陳麗珠繼承，嗣繼承人陳麗珠於民國103年間死亡，就繼承自陳文貴部分之不動產，由柳安庭、柳佳昀、柳志宏繼承，繼承人陳洪員於108年間死亡，就繼承自陳文貴部分之不動產如附表二所示，由陳國雄、陳炳煌、陳虹樺、陳紀臻、陳瀅庄、柳安庭、柳佳昀共同繼承，另柳志宏於112年死亡，繼承自陳麗珠部分之不動產由柳安庭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是就陳文貴、陳洪員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遺產，原告所代位之陳瀅庄之應繼分分別為7分之1、6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主張之陳瀅庄繼承遺產範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2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，附表一、二合計即461,390元＋76,896元＝538,2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2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06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160元，茲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一（被繼承人陳文貴之遺產）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面積(㎡)	公同共有權利範圍	價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八德路3段12巷7弄32號建物	160.66㎡	1分之1	3,071,056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34.9㎡	全部	30,852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地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83.3㎡	100000分之10000	127,740元
4	華南銀行中崙分行存款			0元
5	華南銀行中崙分行-隨收利息			0元
6	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-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		0元
7	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存款			0元
8	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應收定存利息			0元
9	台北光復郵局定期存款			0元
10	台北光復郵局定期存款應收定存利息			0元
11	台北光復郵局存簿-000000-0			0元
12	台北光復郵局-劃撥-00000000			0元
13	安泰銀行中崙分行			0元
14	安泰銀行中崙分行定期存款			0元
15	安泰銀行中崙分行定期存款應受利息			0元
16	第一銀行光復分行			84元
17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			0元
	合計			3,229,732元

說明：

1、編號1之建物面積為160.66㎡（層次面積124.45㎡+附屬建物面積31.32㎡+共有部分面積5.09㎡＝160.66㎡）、鋼筋混凝土造、層數為7層，建物完成日期為74年2月1日，至原告115年2月26日起訴時已有41年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該屋於起訴時之價值為3,071,056元【計算式：建物單價49,650元/㎡×（1－(年折舊率1.5%×經歷年數41)）×160.66㎡＝3,071,05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2、編號2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面積為34.9㎡、木石磚造、層數為1層，折舊年數為86年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該屋於起訴時之價值為30,852

元【計算式：建物單價26,000元/㎡×（1－(年折舊率2.1%×經歷年數46)）×34.9㎡＝30,852元】。

3、編號3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面積為83.3㎡、鋼筋混凝土造、層數為1層，建物完成日期為74年11月，至原告115年2月26日起訴時已有40年3月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該屋於起訴時之價值為1,277,395元【計算式：建物單價38,700元/㎡×（1－(年折舊率1.5%×經歷年數40.25)）×83.3㎡＝1,277,395元】，100000分之10000之價額為127,740元。

4、編號4至17之存款，經函詢或電詢各金融機構，除編號16之第一銀行存款尚有餘額84元外，其餘帳戶或已結清，或已無存餘，故為0元。

5、編號1至17之價額合計為3,229,732元，依原告主張之陳瀅庄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1計算，為461,390元（計算式：3,229,732元×1/7＝461,390.29元）

附表二（被繼承人陳洪員之遺產）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面積(㎡)	公同共有權利範圍	價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八德路3段12巷7弄32號建物	160.66㎡	7分之1	438,722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34.9㎡	7分之1	4,407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地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83.3㎡	70分之1	18,249元
	合計			461,378元

說明：

1、編號1至3建物現值如上表，因陳洪員繼承自陳文貴部分為7分之1，故價額分別如編號1至3所示。

2、編號1至3之價額合計為461,378元，依原告主張之陳瀅庄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計算，為76,896元（計算式：461,378元×1/6＝76,896.33元）。